

法院公告

(2019)浙0782民初17765号
吴丽：本院受理原告金才信与被告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吴丽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金才信货款13000元及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6月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65元(已减半)，由被告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74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乐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晓乐货款56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00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17768号
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本院受理原告俞建农与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2民初17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俞建农货款163316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从2019年9月2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吴丽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83元(已减半)，由被告义乌市阿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丽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3破2号之一
本院于2018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港新针织公司企业注册地已变更为其他企业，公司早已搬离。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等主要高管均无法联系，其也没有提供印章、账册、文书等任何资料。同时，经管理人查询，该企业银行存款2227.59元，此外债务人也无任何其他不动产、动产等财产，现债务人无财产可供清偿，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1日裁定宣告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港新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东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破16号
本院根据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武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月10日前，向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明招路三江御园22幢3楼武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15958918690；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美凡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12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2300号
杨俊波：本院受理茅店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2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418号
胡英俊、胡英云、吴海英、浙江卓达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越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胡英俊、胡英云、吴海英、浙江卓达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541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3832号
陈新华：本院受理原告郑江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715号
阮晨昊：本院受理原告鲁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471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阮晨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鲁挺借款本金9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9年6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5元，保全费109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4210元，由被告阮晨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375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杨春英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郑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春英货款21600元，并支付利息(以尚欠的货款为基数，自2017年4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货款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90元，由被告郑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3442号
祝芝清：本院受理原告杨露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34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祝芝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露峰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11月29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11月10日止；此后的利息以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同时赔偿原告杨露峰律师费损失3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祝芝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606号
浙江申佳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4458号
葛会会：本院受理原告李若冰与被告葛会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44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葛会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李若冰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6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65元，由被告葛会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470号
吴召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547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吴召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6475.20元及前期利息13535.14元、逾期利息4208.18元，并支付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5元，公告费665元，合计930元，由被告吴召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261号
赵金葱(身份证号码4127211988****263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赵金葱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17981.12元、利息2656.26元、违约金3158.62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9月0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办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5909号
卢家辉(身份证号码3310031996****1973)：本院受理原告胡利通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590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卢家辉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胡利通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0000元、月利率2%自2018年12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元，公告费3840元，由被告胡利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232号
毛海瀚(身份证号码3326031975****717X)：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毛海瀚支付丰收信用卡欠款本金人民币7428.29元、利息826.66元、违约金2885.78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9月1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办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4民初8233号
颜海英(身份证号码3310041981****292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823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颜海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19993.11元、利息2349.42元、违约金2564.33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19年09月01日，此后的利息、违约金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办法计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颜海英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1月29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被公告人为“王棒”一案，内文案号“(2019)浙0106执3328号”应为“(2018)浙0106执3328号”，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9月26日第14版法院公告栏中，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971号，开庭信息应为“于2019年12月1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特此更正。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